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彬
　　陳文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逸濱律師
　　魯忠翰律師
　　黃詩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泰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煌正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　　吳佩蓮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